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0〕10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期集中攻坚执法行动的 通 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局，市应急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有效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市局决定部署开展疫情防控期集中攻坚执法行动暨2020年度全市安全生产第一次集中攻坚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 突出疫情防控关键期、企业复工复产期“两期叠加”的特点，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商贸行业领域重大风险企业，市应急局成立4个安全生产执法组、2个安全生产执法督导组，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二) 各县区(含开发区，以下统称县区)应急局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县、乡两级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同步执法检查，关于市局抽查以外的企业，县区、乡镇要明确执法范围，对高危企业

实施全覆盖执法。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区应急局要确保本级执法人员队伍稳定，县、乡安全生产执法队伍除综合室（科、队）外或者有临时紧急任务外，其余执法人员全部下沉到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三）通过采取现场处置、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手段，推动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复工复产，严防忙中添乱，严密防范各类有影响的事故，为抗击疫情攻坚阶段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时间阶段安排

（一）执法检查阶段（3月12日至3月31日，视疫情防控情况可延长时间）。市执法组对13个县区开展检查，每个执法组检查企业不少于8家。每个县区执法检查企业不少于30家，每个乡镇（街道、功能区）执法检查企业不少于5家。为避免交叉、重复执法，上级确定检查的企业，下级不再检查。

（二）巩固总结阶段（检查结束一周内）。市应急局各安全生产执法组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各级检查组要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一企一册”的要求建立整改档案，形成工作闭环。

三、分组安排

坚持同督查、同检查，市局成立4个执法组，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各执法大队负责人任组长，具体安排见《集中攻坚执法检查分组安排表》（附件1）；成立2个督导组，由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内审执行室、执法督察考核室负责人任组长；各县区应急局明确1名配合组长、1名专职联络员和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组成配合组（附件2，于3月11日前报送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办公室）。

安全专家由中介机构提供。各执法组根据所查重点行业领域

需要，确定所需专家的专业类别和人员数量，提前与中介机构联系并确保专家到位，随执法组进行检查。

执法组组长对检查组各项工作负总责；安全专家负责依据法律标准进行检查，提出问题及标准依据；执法人员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检查，对检查问题提出法律意见、下达文书以及调查取证等工作；联络员负责协调沟通、调度汇总等工作；执法督导组根据调度情况，负责对执法效果不理想的县区、乡镇开展督导检查。配合组组长负责协调安排检查期间的各项配合工作；配合组执法人员负责衔接企业接受检查、配合做好文书下达及调查取证工作。

四、检查重点及标准

按照计划执法、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市级集中攻坚执法优先对市局承担属地监管责任的企业开展执法；此外，重点对上年度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被举报投诉的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突出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装置开停车管理、外来施工队伍管理、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

检查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攻坚执法标准（第一版）的通知》（鲁安监发〔2017〕137号）、《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执法检查指南》（鲁应急发〔2019〕57号）执行。

五、检查工作程序

市级集中攻坚执法检查开始前，执法检查组每天出发前1天由监察支队办公室从待查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名单。到每家企业的执法检查时间一般不少于1天，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

检查前，配合组要与执法组进行衔接，根据被检查企业的特点和安全管理状况，研究确定检查重点和职责分工，并负责通过安全生产执法系统制作《现场检查方案》，按属地执法程序经审核、审批同意后实施。

检查中，由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组组长介绍来意和要求。对检查发现问题，要制作《集中攻坚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附件3），并经执法组、配合组双方共同签字后，按照“五个当场”制度要求进行落实，移交属地应急局办理的，执法组要做好执法跟踪，定期调度整改和处罚情况。

检查后，各级检查组要整理执法资料，存入“一企一册”备查。对需上报的执法数据、问题清单、整改情况，各级联络员要进行汇总、整理、核实，并报市应急局总联络员。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属地不依法落实或办理迟缓的行政处罚案件，市应急局予以挂牌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县区应急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好集中攻坚执法行动，并同步组织做好县、乡执法检查，做到凡检查必执法、凡违法必处罚、凡处罚必公示。要加强对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的使用，所有的执法检查都必须通过系统完成。

（二）强化调度考核。按照《关于在全市开展安全生产攻坚擂台赛的通知》要求，建立每日调度制度，自3月12日起，市执法组、各县区联络员于每日17时前向市局总联络员分别上报当日执法情况（附件4）和县乡两级执法情况（附件5）。经市局领导审批，定期向全市通报执法排名，执法系统使用情况将一并纳入

考核。各县区应急局负责做好辖区内各乡镇的执法统计排名工作，市局将进行抽查。

（三）加强宣传引导。坚持边执法、边普法，在检查时，既要讲明问题，也要指出依据，向被检查企业说清事理、说透法理、说通情理，提高执法公信力。适时邀请新闻媒体记者跟踪采访报道，宣传执法检查情况，曝光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

（四）严格工作纪律。开展执法检查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避免形式主义，不得加重基层和企业负担。各级执法人员严明工作纪律，依法检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各项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检查期间，要加强自身防护，市执法组、督导组防疫口罩和消毒纸巾由市局统一保障，食宿由各县区应急局协调安排，市局结算。

（五）情况总结报告。执法检查第一阶段（至3月31日）结束后，请各检查组于4月7日前形成总结报告，填写《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见附件6）报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办公室；请各县区专职联络员调度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于4月3日前报送盖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办公室负责汇总、编写本次集中攻坚执法行动的总结报告。

市集中攻坚执法总联络员：李爱玲 陈洪伟

邮箱：yjzdbgs@ly.shandong.cn

- 附件：
- 1.集中攻坚执法检查分组安排表
 - 2.集中攻坚执法配合组人员信息表
 - 3.集中攻坚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 4.集中攻坚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 5.县乡集中攻坚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6.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1

市应急局检查组分工表

序号	检查组	组长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受检（督导）县区	第一阶段拟查企业数量（家）
1	第一检查组	王文博	徐亮	15963920345	兰山区、沂南县、蒙阴县	8
2	第二检查组	齐付军	叶龙飞	16653919263	平邑县、莒南县、临沭县	8
3	第三检查组	宁军	陈自锋	16653919235	河东区（除原经开区）、费县、沂水县、高新区	8
4	第四检查组	杨成	周成强	16653919256	罗庄区、郯城县、兰陵县、河东区(原经开区)	8
5	第一督导组	程家增	岳彦刚	16653919319		
6	第二督导组	赵玉明	李圣辉	15653967717		

注：关于具体检查时间，请检查组通知各县区。

附件 2

集中攻坚执法配合组人员信息表

填表单位：_____县/区应急局

填报时间：2020 年 3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检查身份	备注
1						配合组组长	
2						配合组联络员	
3						配合执法人员	
4						配合执法人员	
5							

填表说明：每个县区填报 1 名配合组组长、1 名配合组联络员，配合执法人员可以多于 2 名。

附件 3

集中攻坚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县区：

企业地址：

检查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检 查项目	问题描述	法律依据	标准依据	是否重大 安全隐患	问题提 出人员	执法责 任单位	执法处置意见								
								现场立 即整改	责令限 期整改	现场紧 急处置	暂时停 产停业	移交其 他部门	简易 处罚	立案 处罚	其他处 置措施	

市执法组人员签字：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

《集中攻坚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

填写说明

1. 本表是市应急局执法组检查发现问题并明确执法处置意见后，书面移交属地（县区）应急局落实时使用的内部交办材料。
2. 不得私自改变本表式样。本表一式两份，市执法组留存一份、所属县区应急局各留存一份（存入“一企一册”整改档案）。
3. “企业名称”是指被检查企业的规范全称（对照营业执照填写），不得填写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企业名称完全对应。
4. “企业地址”是指被检查企业的注册地址（对照营业执照填写）。
5. “检查时间”填写实际检查时间。检查跨日的，填写检查起始日至结束日时间。
6. “序号”填写阿拉伯数字，从1依次往下顺序填写。
7. “所属检查项目”包括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类、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类、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类、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体系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安全生产承包租赁类、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安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类、重大危险源管理类、危险化学品包装说明类、危险化学品登记鉴定类、安全生产备案报告公布告知类、安全生产违规用工类、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安全生产违法经营销售存放类、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安全生产其他类20种，所提问题要与检查项目相

对应。此项为必填项。

8. “问题描述”要规范、准确、客观表述，确保问题问题内容一目了然。（1）不得使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到位”等模糊性词语表述问题，必要时可以举例说明。（2）同类型问题，要合并同类项，不得将同一类型问题拆分为多个问题。（3）每一个问题要保持相对独立，不得将多个不同内容的问题合并为一个问题。

9. “法律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填写依据必须准确、具体，要明确到条款项。

10. “标准依据”是指问题所违反的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性标准或者法律法规指向的规范性文件。违反标准规定的，应写明标准全称、标准编号以及违反的具体条文，规范性文件应写明文件全称，

11. “问题提出人员”是指提出该项问题的执法人员或者安全专家。一般情况下，只能是某一个检查人员，不能填写全体检查人员。个别情况下，如果多个检查人员确实都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可以填写多名检查人员。

12. “执法责任单位”填写负责跟进执法措施的市或县级应急局。若一项问题涉及多级的，要分别填写。如：一项问题需要责令限期整改和立案处罚，责令限期整改由 X 县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由 Y 市应急局负责，则“执法责任单位”栏应填写“X 县应急局负责责令限期整改，Y 市应急局负责立案处罚”。

13. “现场立即整改”是指当场能够完成整改的问题。如：要求未佩戴安全帽人员当场戴上安全帽。

14. “责令限期整改”是指当场不能完成整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改完的问题。一般情况下，立案处罚的违法行为同时需要责令限期整改，暂时停产停业的问题也需要责令限期整改。

15.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需要采取现场紧急措施的问题，包括责令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等。

16. “暂时停产停业”是指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要采取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的执法措施。

17. “移交其他部门”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属于应急部门职责权限范围，需要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置。

18. “简易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证据确凿，依法应给予警告或者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下、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下，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问题。

19. “立案处罚”是指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嫌违法，依法需要通过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问题。包括对个人罚款 50 元以上、对单位罚款 1000 元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情形。

20. “其他处置措施”是指除上述处置措施外的其他措施，如说服教育等。填写其他处置措施的，应另附表说明。

21. “市执法组人员签字”是指检查组所有人员，即检查组组长、执法人员和安全专家都要签字。

22. “属地执法人员签字”是指县区负责具体落实的执法人员需要签字，不得少于两人。

附件 4

集中攻坚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填表单位：市第 检查组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检查组	派出 检查 组	出动 执法 人员	聘请 安全 专家	检查 企业 数量	发现 问题 数量	重大 安全 隐患	现场 立即 整改	责令 限期 整改	现场 紧急 处置	暂时 停产 停业	拟立 案处罚 企业数	拟立 案违法 行为数	当场 简易 处罚	其他 处置 措施	下达 整改 文书	移交 其他 部门
	个	人次	人次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份	项	
第一 检查组																
第二 检查组																
第三 检查组																
第四 检查组																
合 计																

审核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自 3 月 12 日起开始报送，由执法组组长负责审核，联络员负责填写。各项数据要依据《集中攻坚执法检查问题现场移交表》填写，所有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2. 注意表格之间的数据关系，所填数据要与《集中攻坚执法检查问题现场移交表》相互对应。3.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4.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执法组全体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5.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6.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7.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8.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9.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

附件 5

县乡集中攻坚执法检查每日调度表

填表单位： 县/区应急局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县区及乡 镇	派出 检查 组	出动 执法 人员	聘请 安全 专家	检 查 企 业 数 量	发 现 问 题 数 量	重 大 安 全 隐 患	现 场 立 即 整 改	责 令 限 期 整 改	现 场 紧 急 处 置	暂 停 产 停 业	拟 立 案 处 罚 企 业 数	拟 立 案 违 法 行 为 数	当 场 简 易 处 罚	其 他 处 置 措 施	下 达 整 改 文 书	移 交 其 他 部 门
	个	人 次	人 次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家	项	项	项	项	份	项
xx 县区局																
xx 乡镇 1																
xx 乡镇 2																
xx 乡镇 3																
...																
合 计																

审核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本表每县区 1 表，自 3 月 12 日起开始报送，由各县区应急局负责统一填写。包括所属乡镇（街道）以及经济功能区执法检查数据。2. 本表所填数据不包括市应急局执法组检查数据。3. 本表所填数据为累加数据，一旦报送，不得随意修改。4. 发现问题数量包括现场立即整改和责令限期整改项问题。5. 出动执法人员包括检查组执法人员、属地配合执法人员数量，以检查企业数量为次的统计单位。6. 派出检查组和聘用安全专家以检查企业数为统计单位。7. 拟立案处罚企业数和拟立案违法行为数是指一般程序的违法行为，不含简易程序违法行为数量。8. 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是现场处理的一种措施，一般指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暂时停止施工等措施。9. 现场紧急处置是指立即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止使用某个设备设施或工具等。10. 下达整改文书是指向企业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等整改类文书的总数量。

附件 6

拟立案违法行为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第 检查组

填表时间：2020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违法行为描述	违反依据	处罚依据	承办单位
		1.; 2.; 3.			

审核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1. 第一阶段有关情况于 4 月 7 日前报送，如果执法时间延长，则第二阶段数据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3 天内报送。由检查组联络员负责汇总、梳理，要与《集中攻坚执法检查问题移交表》完全对应，不予处罚的要另附函（盖章）书面说明原因。2. 一个企业存在多项违法行为均需实施行政处罚的，以企业为单位填写在一栏内，不需逐栏填写。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